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周家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景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